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扩大就业与提升质量并重、创业带动与促进就业并举，以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一）加大企业稳岗扩岗政策支持。坚持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优化我市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货币、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就业，持续促进消费、增加有效投资拉动就业。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继续保持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推进中小微信贷“两提两降”，逐步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增强企业稳岗扩岗能力。

（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将重大工程、重点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实行“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继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政

策，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增强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创造能力。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实施与灵活就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在我市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可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为灵活就业人员购买职业伤害商业保险。

二、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四）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初次创业人员，可申请最高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下统称重点人群）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个基点（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个基点（BP）。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

小微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加大重点人群一次性创业支持力度。重点人群初次创业，正常经营满 6 个月的，给予其不低于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第一年 5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

（六）实行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重点人群初次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的，给予其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 万元；带动 3 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其每年 2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带动就业超过 3 人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七）给予创业场地租金支持。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初次创业并正常经营满 1 年的，按年租金的 50%且每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八）给予创业导师服务补贴。定期开展市级创业导师选聘，对被人力社保部门聘为“平湖市创业导师”并进入创业导师库，按规定开展创业指导服务，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1

年的，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按其指导创业人数，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创业导师服务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条至第（八）条创业补贴政策对象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

（九）给予优秀创业项目补贴支持。向社会广泛征集创业项目，对优秀创业项目，经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进入市级创业项目库的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项目开发单位每项 5000 元的补贴，创业项目被 3 名及以上创业者采用并成功创业 1 年以上的，再给予项目开发单位 5000 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十）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落实创业孵化补贴，被认定为平湖市级、嘉兴市级、省级、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按每入驻 1 个创业企业（经营满 1 年）给予主办方 2500 元、5000 元、1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鼓励争创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对社会力量创办承担政府公共培训项目的公共培训（实训）基地，按规定给予补贴。

（十一）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省内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和科技服务工作，或在省内创办企业。离岗人员与所在事业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权利，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离岗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技术应用、

成果转化等业绩，作为其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十二）优化自主创业环境。针对创业群体开展创业零成本帮扶，打造以提供场所使用、主体设立、综合赋能为主要内容的“零创空间”。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排查和清理不合理准入条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准入。深化市场主体简易注销便利化改革，依规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鼓励和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企业信用体系。

（十三）营造浓厚创业创新氛围。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对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等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大力培育创业典型，被评为“平湖市创业典型”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十四）加大就业见习补贴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就业见习（实践）基地（以下简称见习基地），吸纳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实践）。见习期限为 3-6 个月内，见习人员见习结束后仍未实现就业且仍符合见习人员条件的，可再次安排见习，累计见习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被认定为就业见习（实践）基地的单位（以下简称见习单位），按完成见习（实践）人数，给予见习单位每人 2000 元的一

次性吸纳见习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对安排研究生见习的，标准提高到每人 3000 元，总额提高到 15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见习基地、国家级示范见习基地的补贴总额分别不超过 20 万元、30 万元。

见习单位要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并为其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等综合商业保险，按完成见习人数给予见习单位见习期间生活费补贴，省级以下见习基地按每人每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予以补贴，国家级、省级见习示范基地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综合商业保险的，按实际缴纳（购买）金额对保险费用给予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 200 元。

见习单位录用见习结束后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月起，给予见习单位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见习单位补缴见习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对被认定为嘉兴市级示范见习基地的，给予每家 3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的，省财政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十五）实行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单位吸纳、灵活就业）。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灵活就

业，并按规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 50% 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岗位就业。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社会服务以及从事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的，用人单位确保其收入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 2 万元的岗位补贴和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补贴。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且服务满 1 年的，可给予个人一次性 5000 元的安家补贴。

（十七）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且工资低于当地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 3000 元的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可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申领每年 1 万元的就业岗位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十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回平留平”。平湖户籍毕业 5 年内或嘉兴高校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进入平湖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回平留平”求职补贴。

（十九）兜牢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底线。回原籍应届困

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毕业学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来自城乡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户，以及孤儿、持证残疾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可申领30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四、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二十）实行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税费减征。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以及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3〕5号）享受相应税费减征政策。

（二十一）实行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完成灵活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年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两项之和）的50%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含2年）可继续享受到法定退休。

（二十二）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

社保、财政部门审定，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额（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含2年）可继续享受到法定退休。

（二十三）保障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最低保障家庭户、最低保障边缘家庭户）的失业人员，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临时生活补助。

（二十四）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鼓励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补贴期满，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含2年）可继续享受到法定退休。

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二十五）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退役军人未及时就业的，可持本人身份证、退出现役证件（证书）、《军人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安置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奖励。对月安置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不低于25%（含）、且安置残疾人人数10人（含）以上的残疾人集

中就业企业，每超比例多安置 1 人，每年按 2 个月全市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除创业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 30 人的小微企业外，对达到安置 1.5%比例要求的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集中就业企业、辅助性就业机构除外），每超比例多安置 1 人，每年按 4 个月全市最低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全面落实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的 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 6 个月。

（二十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规模质量。支持职业院校在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分院，带动各类企业主动参与校企合作，促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平湖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有机融合。符合条件的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可按《平湖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及后续补贴管理办法文件给予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

五、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二十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充分挖掘区域就业服务资源，在镇街村社建设一批“好就业”服务站，全力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镇街道、村社区要合理优化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结构，将基层就业服务事项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持续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职业指导、创业服务、调查统计、绩效评估、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专业服务。

（二十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改革，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共建对接平台、共享数据资源。加强零工市场高质量建设，在公共招聘新平台、线上就业平台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归集更多低门槛、灵活性高的就业岗位，满足劳动者求职和企业用工双向需求。被认定为嘉兴市级示范零工市场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被认定为省级示范零工市场的，省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十九）强化就业失业监测调控。推进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市大数据部门的就业信息数据整合共享，提高就业工作协同性。加强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情况动态监测，完善和扩大监测企业样本范围，对被人力社保部门纳入监测样本范围的企业，给予企业监测人员每人每年1200元的监测经费补助。

（三十）给予企业外出招聘补贴。对参加市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组织外出招聘活动的企业，对其自费部分按照省内非本市每次不超过500元、华东地区（除浙江省外）每次不超过2000元、其他地区（除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次不超过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切实承担起稳就业工作的属地责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并将稳就业工作成效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要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助推全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强化资金保障。除另有规定的以外，上述政策所需资金在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强化宣传解读。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政策举措，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提高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重视就业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优化经办服务。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全面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加快兑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七、附则

本政策措施中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中小微企业进行认定。高校毕业生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毕业2（5）年以内指首次认定享受政策的资格条件，此后按相关规定期限享受政策。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政策措施操作细则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另行制定。《平湖市人民政府

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
（平政发〔2019〕142号）未执行完毕的执行到期后自动废止。